

變，以及國家的角色。

Michael Szonyi的研究，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明清地方社會特別是以宗族為主導的廣東及福建地區的發展。這些發展包括了如鄭振滿所提及的「基層社會自治化」（即家族組織與里甲制度相結合，演變為基層政權組織）、「宗法倫理的庶民化」（准許平民立廟及祭祖，從而推動宗族組織的普及發展）等現象。對過往研究過於偏重士大夫而忽略下層社會平民在地方的文化創造所扮演的角色，該書也作出了補充和修正。另外，該書提供了不少資料，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地方土著如何利用里甲制度編戶入籍，在國家的認可下建立具有認受性的家族組織及身份地位。這個過程，其實也就是土著漢化的過程。

另外，作者在結論中提出，親屬關係的運用/實踐及其意義，存在於一個不斷被模塑的過程中，而且充滿着爭議性；它的運用/實踐並不完全是純粹個人或集體對外在客觀環境的機械式回應及操控，還摻合了他們過往的歷史、文化傳統等內在結構的影響，更是一種霸權的表現形式。所以，以父系血緣為必要基礎的宗族組織，無論它有着甚麼樣的改變，這些改變都只是由男性族人並根據其集體利益為前提下所策動，以延續宗族整體的發展。故此，婦女在這過程中永遠被置於一個邊緣化的地位及角色，例子之一如作者所提及的，婦女在明朝開始被剝奪了以往在宗祠參與祭祀的權利，結果是一些既有的祭祀對象和儀式，最後只能在宗祠以外的地方由她們再度延續及發展。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有關里甲制的研究指出，自明代中期開始，由於各級衙門對課戶的賦役徵調日益加重，結果導致大量戶口紛紛逃亡，最後甚至出現一連串的社會動亂，其中又以廣東及福建的情況最為慘烈。本書亦有提及當時的情況，並指出這些被編戶齊民的宗族組織如何應付政府的苛索。不過，作者在宗族組織之間如何或曾否運用既有的親屬或姻親關係來協助國家維持地方社會秩序或剿平禍亂，它們在里甲戶籍制度崩潰期間，對穩定王朝的統治秩序及鞏固其合法性中所扮演的角色等問題上，則着墨不多，予人意猶未盡之感。

陳國成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年，8，587頁。

關於明代督撫制度研究，大陸的靳潤成、臺灣的張哲郎依據正史典籍資料，曾做過轄區和制度運作方面的考訂。然而，明代督撫都是針對地方社會突出問題

而設立，且隨地方社會問題消亡而裁撤的，其與地方社會關係密切自不言而喻。要真正弄清督撫制度的具體運作過程，必須結合制度史與地方社會變動兩方面綜合觀察。唐立宗所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湘贛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一書（以下簡稱《「盜區」與「政區」》），將地方行政的演變過程與具體的社會秩序變動結合起來考察，為制度史的考訂與社會史的結合作了有意義的嘗試。

《「盜區」與「政區」》共分六章，第一至三章討論四省邊界盜賊活動與地域社會狀況，第三章考訂南贛巡撫的設置與功能職責，第五、六章則探討南贛巡撫的行政運作效能。從內容上看，立意清晰，就是以南贛巡撫為中心，探討社會秩序的變動與地方行政之間的關係，檢討緒論中提出的「國家機制是如何介入三不管問題？」、「其成效如何？」等問題。然而，本書的最大貢獻其實不是其在緒論中提出的問題解答得如何圓滿，而是通過豐富的史籍勾稽，考訂和修正了許多前人知識的誤區，從而成為制度史與社會史成功結合的著作。

史料檢索的完備與整齊的編排是本書最大的特色。本書所檢索的史料相當豐富，這從其書後所附錄的徵引文獻就可看出。特別是本書所使用的基本史料《虔台續志》與《重修虔台志》二書，史學界知之甚少，其豐富的史料價值也長期未被開發。

《「盜區」與「政區」》第一至三章關於四省邊界盜賊活動與地域社會特色的研究是本書最具社會史特點的部分。多山的地形與猖獗的盜賊、遷移的流民與本地的「蠻夷」、不斷開發的土地與發展的商品經濟，使明代四省邊界山區成為一個具有鮮明地域特色的區域。本書在整理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着力於從更廣闊的空間來論述這一地區的特質和明人對這一地區「盜區」的印象。

《「盜區」與「政區」》成功地論證了在明代四省邊界地區的移民社會的形成過程中，族群的標籤隨着盜匪活動的轉移而出現變化。文獻中的「峯」、「獠」等名稱通常被認為是指山居的「少數民族」，然而，明代這一地區在商品經濟與地區開發的帶動下，移民往來，山民族群身份亦不斷流轉改變。最具典型意義的是正德年間頗令官方頭痛的「榔桂寇」首領龔福全。在明人眼中，其族群身份不斷改變，龔福全到粵北為盜，被稱為「峯人」，轉至湖廣榔桂時，則被指為「獠民」，而龔福全最初身份是廣東東莞鄉民（頁192）。所以，我們根本不能依據「峯」、「獠」一類的稱呼來判定其一定為山居的「少數民族」。

明中期以後，閩、粵、贛、湘四省邊界儘管是「盜區」，但和外面世界卻緊緊聯繫在一起，甚至溝通着「山區」與「海洋」之間的市場聯繫（所謂「山海交託」即是其反映），盜賊成分複雜，活動形式多樣，其最具特色的倡亂活動是

(1) 抗租與半耕半盜；(2) 結夥開礦，在官府管轄不到的大片地盤，則形成盜賊支配地域社會的局面（頁177-191）。

盜賊的地域支配中，逐漸發展起各種組織形式，而頗具地域特色的是盜賊家族勢力的發展。筆者以為，本書中有關盜賊家族的論述是書中比較精彩的部分。本書着意從地域社會支配角度，通過剖析黃鄉葉氏、岑崗李氏、安遠杜氏等南贛地區（相當於本文中的四省邊界地區）有名的盜賊家族發展歷史，指出盜賊家族可以憑藉與官府的合作，取得地域性的支配力量；官府則在行政力量不及的情況下，願意與盜賊家族合作以達到「以盜制盜」的目的，但官府更願意見到這些盜賊家族轉變為紳士家族，從而能配合國家政策。如果家族仍以盜賊力量支配地域社會，則不免被官府剿滅，安遠杜氏與黃鄉葉氏之不同命運就在於此。筆者認為，從明代的「盜區」到清代的「政區」，四省邊界地區地方社會的轉型可由盜賊家族到紳士家族這一面相進行思考。

建立在對地方社會堅實研究的基礎上，《「盜區」與「政區」》第四章轉入對南贛巡撫的設置與功能職責的考訂。由於閱讀了大量歷史文獻，本書修訂了不少前人的知識誤區。例如，南贛巡撫的設立時間，歷來有多種說法，作者認為其籌劃設置時間約在明弘治七年至八年間（1494-1495），在弘治八年正式設立。再者，南贛巡撫並非自王陽明始才取得提督軍務的權力，在此之前，周南早就擁有此權，只是在王陽明任上，南贛巡撫提督軍務始成定制。在分析南贛巡撫轄區變動方面，作者修正了靳潤成關於此問題的一些誤解，同時又在考訂制度的基礎上，兼顧了地方社會的實際情況，指出南贛巡撫轄區的變動，是隨着「盜區」變動而變動的（頁316）。

第五章與第六章討論南贛巡撫行政運作效能，也是本書最能體現制度史和社會史結合的成果。限於篇幅，筆者只在此評論兩個自己最感興趣的問題：一是南贛巡撫對地方盜賊剿與撫的矛盾與行政因素造成的障礙，二是「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實施的實際效果。

明人常提及王陽明的「南贛事功」以佐證陽明先生「治山中賊易，治心中賊難」的「心學」思想在實踐上的成效。筆者曾經撰文認為，南贛巡撫雖然能短暫地改變動蕩局面，但即使傑出如王陽明者，也必須採取剿撫兩手，而終究無法從根本上解決問題。本書在討論「剿撫之間掣肘難行」的因素時，比較具體地討論了軍餉的困乏、官兵的腐化、分轄的虛名、各地長官的行政壓力、虔撫人選與政策非宜等因素對南贛巡撫發揮其行政效能的具體影響（頁410-446）。如此，則我們對南贛巡撫與盜賊之間的衝突與合作關係才可能有較豐滿的理解。更進一步，包括王陽明在內的南贛巡撫對地方社會帶來的影響是否真的如一些頌揚王陽明

「南贛事功」的文獻所言，也值得懷疑。

長期以來，學界對王陽明在南贛巡撫任上所實行的鄉約與保甲措施的實效深信不疑，而實際上由於王陽明的聲望，其在南贛的許多措施已經具有模式效應，王陽明以後繼任的南贛巡撫少有不按其治理模式運作的（頁468-471）。筆者在和本書作者的討論中，不約而同地認為，陽明先生所設計的鄉約與保甲措施固然合理，但在南贛一帶的地方社會中卻難以收到預期效果，筆者亦曾撰文粗略地論證了此問題，但真正以豐富的證據破除「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的則是本書作者。本書以豐富的地方文獻說明，由於南贛地區的特殊環境、強宗豪族的破壞及本身繁瑣的措施等因素，鄉約和保甲措施在推行過程中，實際上逐步變質，日漸傾頹（頁471-487）。

作為一本研究地方行政演化的專著，《「盜區」與「政區」》關注地方社會，目的在於探究地方行政演化與地方秩序之間的關係，舉凡剿撫、築城設縣、編制鄉約保甲等南贛巡撫行政措施範圍內的活動，都有重點分析與描述。可以看出，南贛巡撫在四省邊界地區儘管有許多轟烈事跡，但作者對其在處理所謂「三不管」問題中的實效評價並不高。總的來說，透過本書的論述，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四省邊界地區社會秩序變動及南贛巡撫設立所帶來的地方行政的演化過程。

黃志繁

南昌大學歷史系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年，viii，437頁。

林玉茹著《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為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臺灣研究叢刊」之一。作者現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理研究員，1997年在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獲博士學位，該書即根據其同名博士論文修改而成。

由於學術、政治和社會等多方面的動因，近十餘年臺灣史的研究越來越引人矚目。在這一領域多層次的複雜發展面相中，有兩個重要的方向尤其值得關注，一是大量新的歷史文獻的整理和利用，二是研究者力圖通過多學科對話與合作的途徑，從臺灣研究中發展起某些獨具特色的概念和分析工具。在《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商業網絡》一書中，也同樣可以見到，作者在這兩個方面都進行了努力。

該書最重要的資料依據是清代的《淡新檔案》和日治初期的《土地申告